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6年6月23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经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批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批准《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为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